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单一信托四期信托合同》信托期限延长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3 月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渤海信托）签署《渤海信托 趣店个人消费贷款四期单一资金信托合同》（下称《单一信托四期信托合同》），委托渤海信托设立单一资金信托，期限 1 年；同时，公司与北京快乐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快乐时代）签署《关于利益差额补足的协议》，约定如信托计划清算时返还资产未能实现本金及年化收益率 9%，则北京快乐时代负责补足差额。经 2018 年 3 月签署补充协议，单一信托期限变更为 2 年，即信托期限截止日为 2019 年 3 月 16 日。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资金管理计划和资金效益考虑，经公司提议并与各方协商，达成以下一致意见：《单一信托四期信托合同》之信托期限变更为 3 年，变更后信托期限截止日为 2020 年 3 月 16 日；北京快乐时代和趣分期（赣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赣州趣分期）履行相关补足义务；为配合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信托计划将在 2019 年我方指定时间前支付全部委托本金及相关收益，差补义务人承担差补责任；与该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不变（下称本次交易）。

由于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在北京快乐时代任职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杜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巍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部门批准。

二、交易相关方基本情况

（一）渤海信托

渤海信托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注册资本 36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是郑宏，住所位于石家庄市，主要经营信托业务。工商系统显示，该公司股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二）北京快乐时代和赣州趣分期

北京快乐时代成立于 2014 年 4 月，注册资本 2,388.59 万元，住所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主要经营活动为基于互联网平台提供技术服务。赣州趣分期成立于 2016 年 9 月，注册资本 3,500 万美元，住所位于江西省赣州市，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等。北京快乐时代和赣州趣分期为趣店集团旗下企业，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罗敏。

三、交易价格

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差额补足安排涉及的补足金额按照本金及年化收益率 9% 计算。

四、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截止董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协议尚未签署完毕，相关协议主要内容有：（1）信托期限 3 年，自信托成立生效之日起计算至 2020 年 3 月 16 日；（2）在信托存续期间，北京快乐时代和赣州趣分期对公司就信托计划的预期收益承担连带的差额补足责任；（3）为配合公司资金计划，信托计划应在公司指定时间前支付信托本金及相应收益，差补义务人承担差补责任；（4）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不变。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经营效益并做好 2019 年度资金安排，公司进行本次交易。有关单一信托计划的更多信息详见 2017 年 3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委托渤海信托管理现金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委托信托机构设立的全部单一信托计划均运作正常，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方式、约定金额收到信托计划分配的信托收益款。

六、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未发生新的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进行事情认可，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会议上，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系公司综合考虑 2019 年资金管理需求、经营效益提升等因素而作出的安排，符

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杜力先生同时担任北京快乐时代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上已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八、备查文件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五日